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文件

深兰保字〔2021〕15号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兰谷生态科技公司：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已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2021年3月16日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有序实施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根据《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参照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相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面向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主要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的来源由实验室建设单位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的有关财务制度、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需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提交项目资料。

（一）申报周期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由实验室公开发布项目指南，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要求申报，项目周期为 2 年。每次立项 2-4 项，单项资助额为 5-1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1. 实验室负责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和材料的收集整理。

2. 申报基金项目须填写《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附件 1），并随申请书提交申请者个人相关资料。

3. 开放基金项目参与的人数一般为 3-5 名，至少须有本实验室 1 名固定研究人员参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在研开放基金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五条 对开放基金申请进行评审立项。

（一）本实验室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资助的必要性、实验研究方法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

（二）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或会议评审），再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后，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核准立项。项目于申报当年的 9-10 月公布立项结果。

（三）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与实验室签订《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并按要求将项目信息和任务书提交实验室。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并提交材料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使用；实验室相应课题组提供实验条件，负责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中期检查；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

（一）项目主持人在收到中期检查通知后，于10日内向实验室提交《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2）。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主持人。

（二）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主持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内容、延期或终止项目的，主持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主任办公会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项目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并取消项目主持人以后的项目申请资格：

1. 项目获资助后，不实质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弄虚作假，套取经费的；

2. 项目组成员不服从指导管理，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人身事故的；

3. 中期检查不合格，经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擅自停止项目执行或改变项目计划的；

5.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七条 组织项目的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须撰写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填写《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3），将结题报告、结题申请书和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发明专利等）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实验室。

（二）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至少应有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单位，在国内、国外期刊上发表的EI或SCI刊物论文或国内刊物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新品种1个或新专利1项，至少联合培养研究生1名确保研究项目顺利开展；论文署名办法以《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约定为准。论文发表后应送实验室抽印本一份。验收采用答辩形式。

（三）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下一轮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验收结果不通过的项目敦促对方科研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整改延期半年再验收，如仍不合格，取消对方单位四年合作资格。

（四）项目原则上不予延长。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五）项目结束后，主持人提交归档材料，由实验室负责建立课题档案。

第八条 对于执行状况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下一轮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科学技术厅、省林业局等立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资助者；

(二)与本实验室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合作发表新品种、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合作发表新品种者；

(三)与本实验室合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并能实际应用推广者；

(四)与本实验室合作获得科技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省级科技成果奖、市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金奖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开放基金在本实验室内使用或拨付至申请人所在单位；拨付经费中预留 5%作中期考核、项目验收等会议支出。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列支范围：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等。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支持购买价值超过 1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如需购买，设备资产归本实验室所有。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支出由实验室负责审核登记，财务部统一管理。原则上根据项目进程，实报实销，总量不超过批准额度；拨付外单位的研究经费需在结题时提供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项目启动后，中期检查通过前可报销或拨付 50% 经费，通过后可再报销或拨付 30%。余额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报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余额将收回。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凡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和项目申报人单位共同所有。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研究申请的专利或新品种须以“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为第一专利权人或品种权所有人；对于具有良好推广前景的专利重点实验室酌情予以项目完成人奖励。

第十五条 开放实验项目研究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由“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
2.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
3.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

